

证券代码：872727

证券简称：天雄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在公司存在闲置自有资金情况下，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购买短期性中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自本议案通过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资金来源：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本次议案授权金额范围内，公司授权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二、 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